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上揚科技（股）公司辦理民國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佩君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上揚科技 113 年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上揚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得，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二 日

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上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揚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不動產與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於113年8月22日召開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決議辦理113年度私募普通股(下稱「私募案」)之相關事宜，並預計提報113年9月19日股東臨時會討論以私募方式發行不超過普通股30,000,000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爰本證券承銷商評估說明如下：

二、公司現況及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一)上揚公司財務狀況

上揚公司成立於民國75年，以銷售LED燈具及光源成品為主要業務；此外亦經營小家電貿易業務，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05,889千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流動資產	107,694	195,188	181,950
非流動資產	193,548	121,993	110,713
資產總計	301,242	317,181	292,663
流動負債	10,554	7,158	3,044
非流動負債	643	1,246	1,241
負債總計	11,197	8,404	4,285
股本	405,889	405,889	405,889
資本公積	5,715	5,715	5,715
保留盈餘	(86,614)	(102,927)	(123,326)
其他權益	(35,024)	23	25
非控制權益	79	77	75
權益總計	290,045	308,777	288,378
每股淨值(元)	7.14	7.61	7.1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營業收入	265,027	9,304	2,445
營業毛利	33,856	(886)	(361)
營業利益（損失）	(5,716)	(19,458)	(15,8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4	44,966	4,733
稅前淨利（損）	(3,722)	25,508	(11,078)
本期淨利（損）	(15,390)	14,911	(20,40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8)	0.37	(0.5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本次私募案計畫內容

上揚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不動產與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慮募集資金成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額不超過30,000千股，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得低於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該公司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三)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上揚公司董事會最近一年內(112年8月20日起，截至113年8月21日止)，除113年4月1日獨立董事一席辭任，獨立董事補選經113年6月11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並未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外，並無其他董事異動之情形，故未有「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3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

(四)辦理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檢視

上揚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將於113年9月19日提請股東臨時會討論，目前尚未確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將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明確定論。

惟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對象為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投資人，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40,588,878股，本次私募股數30,000,000股後，總發行股數最高為70,588,878股，本次

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42.50%，本次私募引進特定投資人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未來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故該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五)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適法性之評估

上揚公司112年度為稅後淨損且有累積虧損，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另檢視該公司113年8月22日董事會議案資料，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及內部人或關係人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2. 必要性之評估

上揚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光源、LED燈具設備及小家電類等產品之銷售，因全球消費性緊縮及中國競爭廠商多以惡性削價方式取得訂單，使得整體經濟及產業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以致最近三年度均呈現營業損失。為求公司長遠營運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所需，實有必要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挹注，以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及購置不動產，除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外，亦有助於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此外，考量私募籌資方式具有機動性及靈活性，可適時配合資金運用計畫，故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尚有其必要性。

3. 合理性之評估

對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上揚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擬經113年8月22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113年9月19日股東臨時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經查閱相關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上揚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上揚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不動產與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透過私募方式募集資金，預計將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

該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效益尚屬合理。

4.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

(2) 應募人如為特定投資人：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

B. 必要性：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為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性。

C. 預計效益：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達鞏固永續經營之基礎，對於該公司及其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3) 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實際應募人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公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尚屬可行且必要。

(六)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上揚公司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不動產與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其募集之資金除可因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外，並可用於拓展業務以期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係有正面幫助。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上揚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其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不動產與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除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外，更有機會拓展公司業務以提升營運成效，在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即時挹注下，對該公司財務應有其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因上揚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本次私募資金之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不動產與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拓展公司業務以提升營運成效，進而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不排除特定投資人在持有一定股權比例下，可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進而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可能性。惟該公司未來若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之情事，亦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就短期而言，該公司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並擬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訂定依據，在私募普通股完成後應可增加每股淨值。就長期而言，因私募普通股之資金挹注，對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均有正面助益，故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提升之效益。

三、結論

綜上所述，上揚公司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置不動產與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健全公司可運用資金水位，並能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更有機會拓展公司業務以提升營運成效，經考量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資金募集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本次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查閱該公司於113年8月22日召開董事會之議案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